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878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楊敏華

債 務 人 黃億裕

洪李麗珠

洪英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而係請求本院僅函查債務人黃億裕財產，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

01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惟債務人黃億裕住所係在彰化
02 縣北斗鎮，有債務人黃億裕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參。依
03 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
04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